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319號

抗 告 人 吳明田

代 理 人 李金澤律師

相 對 人 莊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與抗告人之弟吳明俊前於民國107年1月24日簽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吳明俊對伊負有給付生活費等義務，並經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44號判決吳明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287萬元，及其中1,137萬元自110年2月19日起至同年7月20日以年息5%計算之違約金，業已確定（下稱本院144號判決）。吳明俊為脫免執行，先於109年4月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虛偽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再於110年3月17日以虛偽買賣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女兒吳伊雯（下稱系爭買賣）。伊已聲請原法院裁定禁止吳伊雯就系爭不動產為一切處分行為；復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240號判決（下稱士林地院240號判決）撤銷吳明俊與吳伊雯間系爭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命吳伊雯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訴請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下稱本案訴訟）判決撤銷吳明俊與抗告人間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並命抗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茲因吳明俊已處分部分財產，現存財產已不敷清償債務，倘系爭抵押權再經抗告人轉讓、變更

01 內容或為其他處分，縱伊獲本案訴訟勝訴判決，亟可能因現
02 狀變更而不能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願
03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裁定禁止抗告人就系爭抵押權
04 為一切處分行為，經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324萬7,500元為抗
05 告人供擔保後，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就系爭抵押權設
06 定不得為內容之變更、移轉、讓與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伊對吳明俊於106年10
08 月30日成立之1,200萬元借款債權，吳明俊名下尚有其他財
09 產可供清償對相對人之債務，吳明俊為伊設定系爭抵押權並
10 非脫產，亦未侵害相對人債權，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處分之
11 聲請，於法不合，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

1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3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
15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6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17 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
18 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
19 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又
20 所謂釋明，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
21 概為如此者，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相關證據，倘可使法
22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
23 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
24 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
25 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26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27 假處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至於
28 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
29 應於現在或將來訴訟繫屬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以資
30 解決，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
31 台抗字第575號裁定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假處分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其為吳明俊之債權人，吳明
03 俊為脫免執行，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其
04 已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撤銷吳明俊與抗告人間系爭抵押權設定
05 行為，並命抗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且另案訴請吳伊雯
06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07 本院144號判決、系爭契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不動
08 產登記謄本（原法院卷第17頁、31至47頁、51至52頁、55至
09 61頁、69至86頁）及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本院卷第31至36
10 頁）為證，並有士林地院240號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5
11 至70頁），且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案卷核閱屬實，堪認相對
12 人已就假處分之請求為釋明。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抵押權係為
13 擔保其對吳明俊之借款債權，並非吳明俊脫產行為，亦未侵
14 害相對人債權云云，固提出銀行存摺明細及債務清償契約書
15 為證（本院卷第15至21頁），惟此部分要屬相對人本案訴訟
16 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上爭執，應由本案訴訟審理判斷，並非
17 本件假處分裁定所應審究，是抗告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18 (二)假處分之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吳明俊除業將系爭不動產設
19 定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並將所有權移轉予吳伊雯之外，另
20 於109年4月間，將其名下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14
21 5號3樓之房地（下稱士林區房地）分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陳
22 宥任、吳阿好，並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160萬元、2,0
23 76萬元予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10年1月間，將其
24 名下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統公司）之股份全部移
25 轉予他人等情，亦有士林區房地登記謄本及權利異動索引
26 （原法院卷第79至86頁，本院卷第99至139頁）、經濟部商
27 工登記公示資料（原法院卷第87至95頁）在卷可佐；此外，
28 相對人另案聲請拍賣吳明俊名下坐落基隆市、臺南市、高雄
29 市之土地，拍定總額僅約300餘萬元，不足清償相對人之債
30 權等情，亦據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拍賣公告、臺灣臺南地
31 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

知、拍定價格查詢結果等為證（本院卷第37至58頁）。可見相對人主張吳明俊已處分部分財產，現存財產已不敷清償債務一節，尚非無據。再審諸抗告人目前仍登記為系爭抵押權人，倘其就系爭抵押權為內容之變更、移轉、讓與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將致相對人之本案訴訟請求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相對人已就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已釋明，且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就系爭抵押權設定為內容之變更、移轉、讓與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自屬有據。原裁定准其聲請，並審酌假處分保全執行期間，抗告人無法處分或利用系爭抵押權所受之損害，酌定相對人應供相當之擔保金額，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廖慧如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面積（m ² ）	設定權利範圍
1	宜蘭縣○○鄉○○段000000地號	310.78	全部
2	宜蘭縣○○鄉○○段000000地號	1,961.74	63分之1
3	宜蘭縣○○鄉○○段000000地號	1,095.21	63分之1
4	宜蘭縣○○鄉○○段000000地號	1,282.42	63分之1
5	宜蘭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親河路一段228巷26號）	455.80	全部
抵押權登記內容： (一)、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二)、收件年期及字號：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羅登字第043920號 (三)、登記日期：民國109年4月8日 (四)、權利人：吳明田			

01

- (五)、債權額比例：全部
- (六)、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0元
- (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16年4月5日
- (八)、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
- (九)、利息（率）：無
- (十)、遲延利息（率）：無
- (十一)、違約金：無
- (十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吳明俊，債務額比例全部
- (十三)、權利標的：所有權
- (十四)、證明書字號：109羅地字第001575號
- (十五)、設定義務人：吳明俊
- (十六)、共同擔保地號：新甲段465-48、465-64、465-65、465-66
- (十七)、共同擔保建號：新甲段188
- (十八)、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呂 筑